

DB3311

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

DB 3311/177—2021

城区公共文化场馆美化建设规范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2021-07-16 发布

2021-08-16 实施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浙江省旅游发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本文件起草人：许卫东、林岳豹、厉剑弘、任鸣、刘庆安。

本文件属首次发布。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城区公共文化场馆美化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区公共文化场馆美化建设的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室外环境、建筑主体、室内环境和日常管护。

本文件适用于城区公共文化场馆的美化建设。

注：在不引起混淆的情况下，本文件中的“城区公共文化场馆”简称为“场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9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30240.1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1部分：通则
GB/T 30240.4 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 第4部分：文化娱乐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JGJ 38-2015 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4 饮食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城区公共文化场馆

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为群众提供基本文化服务的建筑场所。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馆等类型。

4 总体原则

- 4.1 根据当地文化特色，突出艺术性、生态性与和谐性。
- 4.2 坚持实用性、经济性、安全性与环保性原则。
- 4.3 美化建设体现场馆自身的文化特色。

5 建筑主体

- 5.1 场馆建筑应在空间设计、造型、肌理、色彩、建筑材料等方面体现美感，并与周边景观协调。
- 5.2 场馆应优选既能够满足功能需求，又具有美感的个性化建筑设计方案。宜植入智能化、高科技元素，将场馆建设成为当地标志性建筑。
- 5.3 建筑外立面墙体装饰宜使用当地文化元素符号。

例如，“丽水三宝”、松阳高腔和丽水鼓词等民间戏曲曲艺以及丽水民俗、历史名人等文化元素。

- 5.4 建筑墙面、地面应坚实耐磨，宜清洁。

6 室外环境

- 6.1 室外绿化景观、建筑小品、园林设计应与建筑主体风格、色调等协调。
- 6.2 场馆建筑外面的绿化宜选用乡土树种特色，因地制宜（见附录 A），场馆范围内绿化比率应不小于 35 %。不宜选用易滋生、引诱害虫等有害动物或飞花扬絮的植物。
- 6.3 夜晚室外灯光宜体现场馆元素和特色。
- 6.4 场馆指示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GB/T 10001.9 等要求，背景设计宜体现场馆特色。

7 室内环境

7.1 内部装饰

7.1.1 室内陈设

7.1.1.1 场馆宜采用装配式装修，宜采用绿色建材产品，装修风格、材料、用色等应整体规划，并应具有美感。

7.1.1.2 宜建造与场馆整体文化氛围相协调的景观小品。

7.1.1.3 室内宜布置绿植盆栽、雕塑和摆饰。

7.1.1.4 宜以形式和内容适宜的书画作品、摄影作品、浮雕或挂饰等来装饰场馆墙壁。

7.1.2 服务设施

7.1.2.1 书架、舞台、桌椅、展柜等服务设施在满足实用性的基础上，应综合考虑色彩、形式、质感等美感要素，实现美观和实用的平衡、服务场景的优化和美化。

7.1.2.2 应设置无线 WIFI 网络、手机自助服务等可以提升服务对象体验的服务设施。

7.1.2.3 引导、警示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无障碍设施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9 的要求，标识的设计制作应与馆内环境协调，标识的译写应满足 GB/T30240.1、GB/T30240.4 的相关要求。

7.1.2.4 文字提醒的设计应具创意，用语亲切、和缓。

7.1.3 其它装饰

7.1.3.1 宜设计包含公共文化场馆名称、标志、象征图案、标准字、标准色、宣传口号等要素在内的视觉识别系统，用于员工制服、办公用品定制等场合。

7.1.3.2 在场馆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页面设计上，应注重场馆的视觉识别植入与美观。

7.2 照明

7.2.1 根据场馆的服务内容和功能分区来确定适宜的照度。

7.2.2 应采用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相结合的照明方式来满足文化服务需要、营造文化氛围。

7.3 声音

7.3.1 根据场馆自身文化品味、地域文化特质和服务特点播放与环境协调的背景音乐。选用音乐声压宜低于人们交谈声压。

7.3.2 场馆内部广播应语音标准、口齿清晰。

7.3.3 宜制作具有辨识度的乐曲旋律用于开馆、闭馆、开始广播等提醒场合。

7.3.4 场馆应根据服务功能对建筑内用房、场所进行噪声级分区，可允许噪声级应符合 JGJ 38-2015 表 7.3.1 的规定。

7.3.5 应采用软质材料地面、吸声顶棚、吸声墙面等有助于减低噪声的措施。

7.3.6 场馆内电梯井道、空调风机、供水设备等易产生噪声与振动的设施设备应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7.4 污染控制

7.4.1 室内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采光照度、噪声、空气质量、水、通风系统和公共用品用具的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应符合 GB 37488 的要求。

7.4.2 应根据场馆区块服务功能确定新风量，以阅览服务为主的场馆空间设计新风量应符合 JGJ 38-2015 表 8.2.2 的规定。

7.4.3 场馆内设餐厅、茶座时，应符合 JGJ 64 的要求，且产生的油烟、蒸汽、气味等不应污染场馆内其他区域。

7.4.4 场馆易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区域应配备必要收集处理设施和采取必要防泄漏措施。

7.4.5 场馆应设置通风设施，锅炉房、除尘室等宜设置在不影响环境的区位。

8 场馆服务

8.1 应不断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向来访者提供专业服务。

8.2 应衣着得体、用语规范、文明服务。

8.3 服务过程中应关怀弱势群体。

8.4 应于显著位置设置参访场馆文明行为引导标识或文字提醒。

8.5 场馆内应采取人员巡查、视频监控等方法，及时发现并制止服务对象的不恰当行为。

9 管理维护

9.1 场馆应确定负责美化建设的部门，应配备工作人员负责场馆内外的日常美化维护工作，

- 9.2 应注重建筑高层清洁维护、绿化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美化维护工作。
- 9.3 场馆环境卫生、相关卫生管理等应符合 GB 37487 的要求。
- 9.4 根据场馆实际和工作内容，制定场馆美化工作制度，宜指定管理人员负责美化工作制度的监督实施。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附录 A

(资料性)

公共文化场馆室外植物选择建议

A.1 基本原则

以植物造景为主, 优先选用乡土树种, 因地制宜, 适地适树, 注重草坪、花卉的合理搭配, 实现乔灌、花草, 常绿与落叶, 平面与垂直, 自然美与意境美相结合。做到四季常青, 四季有花和四季飘香。

A.2 选用丽水乡土树种

春天有紫荆、白玉兰、桃花、金钟花、紫丁香、海棠类、樱花、山茶、杜鹃等。夏天有合欢、紫薇、夹竹桃、全缘叶栎树、苦楝、香椿、臭椿、枫扬、美国凌霄、紫藤、木槿、木芙蓉等, 秋天有枫香、乌桕、银杏、无患子、黄连木、槭类、杨属、栎属等, 冬季有梅、腊梅、浙江腊梅、南天竹等。

A.3 科学配植, 形成立体景观

A.3.1 上层林冠

宜种植樟树、喜树、枫香、马尾松、湿地松、柏木、福建柏、南方红豆杉、江南油杉、深山含笑、乐东拟单性木兰、梧桐、二球悬铃木、闽楠、大叶樟、全缘叶栎树、无患子、黄连木、白玉兰、荷花玉兰、泡桐等树种。

A.3.2 中层林冠

宜选用竹类、桂花、桃、梅、紫薇、紫荆、海棠类、腊梅、鸡爪槭等树种。

A.3.3 下层林冠

宜植树种包括黄杨、南天竹、海桐、含笑、春花胡枝子、十大功劳、金丝桃、桅子花、杜鹃、龟背冬青、小蜡等。

A.3.4 地被树种

采用匍地柏(*Sabina procumbens*)、铺地龙柏(*cv. Kaizuca-Procumbens*)等。

A.3.5 垂直、攀援绿化

适宜植物包括粉团蔷薇、南五味子、中华猕猴桃、薜荔、云南黄馨、鸡血藤、常春油麻藤、香花崖豆藤、络石、美国凌霄、紫藤、爬山虎、绿爬山虎、中华常春藤、金银花、葛藤等。

参 考 文 献

- [1] 王昌腾. 丽水市区园林绿化树木的调查分析[J]. 丽水师范专科学校学报. 2004(2).
-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